

# 总 则

## 1 范围

- 1.1 本标准所列要求适用于符合其各自要求的装置和设备中所使用的电动机。
- 1.2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功率为 5 马力 (3.7 千瓦) 及以下、电压为 250 伏及以下的交、直流串励、并励、复励和永磁式换向器电动机。
- 1.3 除了在 1.2 节中规定的额定为 7200 伏或以下的电动机要求以外, 只包括推斥式换向器电动机。

1.3 节于 2001 年 2 月 7 日修订

- 1.4 本标准适用于开启式和封闭式电动机。
- 1.5 本标准适用于电动机的零件以及由这些零件组成的部件。
- 1.6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阻抗保护电动机的热保护器和阻抗要求, 应由 UL2111—电动机过热保护标准来评定。
- b) 其它符合安装在电动机的最终使用设备要求的电动机的保护器; 或
- c) 应由 UL984—气密制冷电动机—压缩机标准评定的密封 (气密型) 电动机—压缩机零件。

1.6 节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 1.7 本标准不适用于根据 NFPA70 国家电气法规规定用于危险场所的电动机。
- 1.8 本标准不包括与最终使用设备应用有关的性能要求, 诸如额定电流、在正常或不正常运行时的温升、电动机的保护、内部接线以及颜色等, 这些均在最终使用设备中给以评定。

1.8 节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 1.9 产品含有新的或有别于本标准要求的特点、性能、元件、材料或系统, 并涉及电振动或人身伤害, 就要评估所使用的专用元件, 从而使最终产品需要保持的安全程度达到本标准原预期的目的。产品的特点、性能、元件、材料或系统与规定的要求或标准的条件相抵触, 不能参加判定是否符合该标准。根据要求, 可提出修订申请, 建议采纳与使用一致的方法, 来发展、修订、补充这具标准。

1.9 节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 2 参考

- 2.1 出现在本标准要求中的任何未标明日期的参考应参考最新版本的代号或标准。

2.1 节于 2001 年 2 月 7 日修订

### 2A 术语

- 2A.1 本标准的用途, 以下解释适用;

2A.1 节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增加

- 2A.1.1 芳族聚酰胺纸—芳族聚酰胺纸 (如尼龙)

2A.1.1 节于 2001 年 2 月 7 日增加